

#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与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公告

#### 一、持续督导情况

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星医疗”或“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4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证券简称：东星医疗，证券代码：834478。

公司挂牌以来，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认证履行职责。公司能够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能够按照全国股转公司关于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披露的定期报告内容符合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挂牌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有关规定，年度报告均经过公司董事会审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披露的临时报告内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的有关规定。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担任东星医疗主办券商以来，为东星医疗配备符合规定的专职持续督导人员，协助公司了解全国股转公司的各项规定制度，严格按照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积极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在公司业务发展、防范经营风险、规范内部治理、加强内控制度、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完善信息披露工作和加强股东权利保护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遵循勤勉尽职、诚实守信、认真敬业的原则，秉承专业服务的精神，对东星医疗的信息披露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按照相关规定和《原持续督导协议书》的约定履行了持续督导义务。

## 二、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情况

鉴于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和自身规划的原因，东星医疗向兴业证券提出更换主办券商事宜，与兴业证券履行的持续督导职责无直接关联。经双方充分沟通了解及友好协商，就终止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并签署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持续督导终止协议》。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任何风险和影响。

## 三、有关声明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期间未勤勉尽责的，相应的持续督导责任不因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而免除。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29日